

中華民國 110 年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5	33	26	30	27	32	27	30	24	33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	1	-	1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5	8	15	10	15	11	16	11	14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9	25	10	20	11	21	10	19	9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2	31	23	28	25	30	25	30	23	3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3	2	3	2	2	2	2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16	6	15	8	12	8	11	7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1	13	11	10	10	14	8	15	8	1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9	4	9	5	9	6	11	4	9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71	77	211	106	142	79	83	40	41	24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20	11	53	15	3	-	-	-	2	2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236	427	356	509	419	544	469	624	514	659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168	807	1,168	794	1,138	826	1,116	829	1,108	83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12	19	15	18	14	15	12	11	13	13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04	345	56	378	552	768	232	328	552	768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372	2,802	3,344	2,825	3,316	2,859	3,333	2,904	3,354	2,92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55,586	59,718	55,438	59,709	55,254	59,706	54,929	59,429	54,338	58,737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21,646	19,673	21,564	19,586	21,414	19,578	21,361	19,532	21,188	19,24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28,176	28,402	28,025	28,272	27,962	28,220	27,607	27,839	27,119	27,39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4,435	5,409	4,503	5,560	4,530	5,620	4,616	5,739	4,652	5,77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1,329	6,234	1,346	6,291	1,348	6,288	1,345	6,319	1,379	6,32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9,894	28,880	30,189	29,017	30,667	29,671	30,947	30,007	30,958	29,998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15,799	15,660	15,741	15,893	15,393	15,661	15,168	15,467	14,881	15,218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9,811	14,162	9,430	13,834	9,125	13,488	8,753	13,121	8,439	12,742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29	178	27	170	25	159	23	151	22	141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53	838	51	795	44	727	38	683	38	638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4,111	3,798	4185	3,818	4209	3,894	4136	3,978	4143	3,84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454	2,196	1392	2,113	1377	1,977	1395	1,937	1390	1,90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128	380	120	393	125	394	117	397	119	39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62	183	61	183	64	184	67	185	61	18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9	32	7	34	6	36	8	37	5	3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5	26	4	27	5	26	6	25	8	2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現住人口數	人	64,585	68,141	63,258	66,965	63,759	67,721	63,021	67,073	62,000	65,91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8,999	8,423	7,820	7,256	8,505	8,015	8,092	7,644	7,662	7,17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47,295	49,273	46,792	48,674	46,193	48,154	45,505	47,373	44,532	46,20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8,291	10,445	8,646	11,035	9,061	11,552	9,424	12,056	9,806	12,52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500	485	428	409	455	383	382	361	310	29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578	421	532	387	513	450	536	418	571	454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2,623	3,228	2,687	3,446	2,632	3,311	2,554	3,100	2,472	2,938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2,798	3,404	3,037	3,628	2,946	3,504	3,138	3,691	3,232	3,942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13	290	209	298	203	288	197	282	191	291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102	153	102	152	93	143	87	138	86	149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111	137	107	146	110	145	110	144	105	14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569	422	537	388	515	454	537	416	563	452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879.3	618.8	834.4	570.1	805.4	669.1	847.1	617.2	900.6	679.8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46.6	319.9	497.2	285.7	479.2	319.8	481.9	281.2	496.2	319.9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78	122	169	144	147	130	179	132	173	14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75.1	178.9	262.6	211.6	229.9	191.6	160.9	195.9	276.8	212.1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74.3	97.4	161.8	115.5	138.0	101.5	160.9	99.5	153.8	106.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